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1)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1)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管滿宇先生(「管先生」)由於並無足夠時間履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現有職務，故已辭任本集團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

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觀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潘樹杰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

張先生，45歲，於建築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張先生任職於浙江省天和建設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任浙江省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曾任浙江浙建美麗鄉村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彼曾任浙江省浙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彼擔任浙江省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各上述公司均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61）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之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高中教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於浙江大學完成房屋建築工程專業的在職大專課程。張先生已於浙江工業大學之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土木工程專業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獲認可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潘先生

潘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他曾擔任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之職務。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潘先生目前分別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被借調到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英國特許建築學會認許為會員。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委任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節能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潘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因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關鍵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2,680,000港元。潘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